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73號

原告 李庭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祈銘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請求被告返還原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以系爭車輛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本院參酌與系爭車輛同車型、出廠年份之中古車價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此有中古車價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